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赵金斌等14名股东存在替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一、股份代持的形成情况

#### （1）2015年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期间发生的股份代持情形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赵金斌等3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40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万元。

2015年6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东方碾磨出具了《关于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98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5年7月3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部分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持有公司股票，因其不属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要求较高，该等投资者也未满足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的条件，故该等投资者委托部分发行对象代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代持股数（股）	被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被代持股数（股）
1	赵金斌	442,500	付学磊	5,000
			王军	10,000

序号	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代持股数（股）	被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被代持股数（股）
			陈林海	10,000
			章邦胜	300,000
			魏书祥	10,000
			明发林	5,000
			周思壹	10,000
			黄学富	2,500
			董长根	5,000
			杨学华	12,500
			江元林	2,500
			黄月宾	10,000
			江水木	12,500
			陈啟兵	27,500
王秀云	20,000			
2	陈伟青	10,000	潘建芳	10,000
3	李春芳	25,000	刘爱兰	20,000
			唐贤满	5,000
4	汪时静	95,000	汪时宝	20,000
			陈爱芳	10,000
			甘胜平	30,000
			汪晓芳	35,000
5	邹华良	40,000	金爱华	10,000
			邹华龙	10,000
			鲁顺莲	10,000
			康有琴	10,000
6	王吉海	25,000	褚雪峰	25,000
7	朱静	82,500	项志正	30,000
			詹洪飞	30,000
			程守刚	12,500
			程香枝	10,000
8	甘胜平	40,000	赵云芳	40,000
9	陈鹏翔	25,000	章幼玲	25,000
10	汤玉清	10,000	吴国强	5,000
			刘露	5,000

序号	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代持股数（股）	被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被代持股数（股）
11	赵金莲	22,500	刘承	5,000
			赵道友	12,500
			田需龙	5,000
12	张升学	10,000	潘建芳	10,000
13	马学鹏	37,500	张孝权	25,000
			高凤志	12,500
14	吴国强	15,000	李敏	7,500
			余雪洪	7,500

### （2）2016年赵金斌替明章林、王传银、葛成代持公司股份

2016年，明章林、王传银、葛成加入公司，基于与人才共享公司发展红利的理念，赵金斌拟转让部分公司股票给他们三人。因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要求较高，明章林、王传银、葛成未满足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的条件，故该部分股份由赵金斌代持。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代持股数（股）	被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被代持股数（股）
1	赵金斌	90,000	明章林	50,000
			王传银	15,000
			葛成	25,000

### （3）2021年陈伟青代张胜持有公司股份

张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持有公司股票。因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要求较高，张胜未满足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的条件，故向陈伟青购买公司股票 13,000 股，并委托陈伟青代持。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代持股数（股）	被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被代持股数（股）
1	陈伟青	13,000	张胜	13,000

## 二、股份代持的解除方案

公司股东计划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解除股份代持。

方式一：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的股权。

方式二：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代持的股权出售给被代持人，并将出售产生的收益返还给被代持人。

方式三：若干被代持人合伙设立合伙企业，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

易的方式将代持的股权出售给该合伙企业，并将出售产生的收益返还给被代持人。

方式四：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售代持的股权，并将出售产生的收益返还给被代持人。

###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代持事项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个人行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将股份代持事项告知公司、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公司、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存在知悉或参与前述股份代持事项的情形。

近期，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获悉上述股份代持事项，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整改，各相关方及时妥善解除股份代持。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代持正在解除过程中。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宁国东方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